

全市污水处理厂及全市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专家 巡查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二、采购项目名称

全市污水处理厂及全市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专家巡查
项目

三、预算金额

38.52 万元（含税）（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四、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1 号，以下简称《条例》）、《东莞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为切实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提升全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水平，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效率运行，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作用，改善区域水环境，东莞市现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及全市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专家巡查项目。本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对东莞市辖区内所有的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后的运营情况、东莞市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专家巡查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频次为半年组织一次巡查技术服务，全年共计两次巡查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组织专家对东莞市辖区内所有的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后的运营情况、东莞市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专家巡查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时间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频次是每半年组织一次专家巡查，全年共组织两次专家巡查。

二、具体要求

(一) 污水厂巡查具体要求

1. 常规巡查（定期）：每家污水处理厂每半年巡查一次，一年共2次组织专家巡查。常规巡查内容包括八个方面：水质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化验室管理、设备与仪表、安全管理、厂容厂貌等。

2. 专家检查（不定期）：按照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需求组织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以含在常规巡查工作中进行，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另行安排。专项检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工况、安全生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化验室管理等。

(二) 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具体要求

按照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提供的东莞市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清单组织专家分组进行巡查，巡查主要按人员到岗、现场管理、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及时、取水规范、运维日志、台账管理、

污泥处理和去向、操作环境、规章制度和工艺流程布展、出水水质效果和水质检测、异常情况报告、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和资料报送及时、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考核。

（三）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2025 年 6 月中旬完成上半年巡查工作，并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半年巡查工作报告提交至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2. 2025 年 12 月中旬完成下半年巡查工作，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半年巡查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巡查工作报告提交至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3.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可根据实际巡查工作情况要求供应商分别就单个污水处理厂的巡查情况或单个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情况出具单独的工作报告，或者就某个镇街、片区的若干污水处理厂或若干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情况出具该片区的工作报告。

（四）职责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专家巡查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提供技术性支持和指导；承担专家聘请费用、差旅费、化验检测费（如有）等为完成项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 供应商需协助巡查专家根据巡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形成最终整改意见。

3.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半年度巡查工作报告和年度巡查工作报告。

4. 供应商在项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

料，不得与被巡查对象进行提前或私下的接触与联系。

5. 供应商需设置工作组，工作组包括供应商、专家组、各镇街主管部门三大部分，其中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厂、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专家巡查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提供技术性支持和指导；专家组负责根据《东莞市污水处理厂（含提标工程）专家巡查记录表》和《全市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现场考核表》进行评分并根据现场情况提出问题和建议；各镇街主管部门负责参与污水处理厂、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专家巡查工作。

（五）巡查安排要求

1. 供应商在巡查工作开展前，需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巡查工作计划，按工作计划在《污水处理厂巡查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符合要求的专家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巡查工作。

2. 供应商组织落实污水处理厂的现场巡查工作，巡查专家根据《东莞市污水处理厂（含提标工程）专家巡查记录表》和《全市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现场考核表》进行现场评分，提出现场问题和整改建议。

3. 供应商协助专家组组长对现场巡查专家的评分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一般要在当天提出并整理好。

4.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报告至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六）巡查结果的处理与跟进要求

1. 得分 90 分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按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自行整改，无需提供书面整改方案。

2. 得分低于 90 分的将整改报告在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盖章报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及镇街主管部门。

3.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对得分在倒数五名的厂进行领导约谈，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若下一季度巡查时仍未整改到位的，通报主管部门。

4. 对上一季度巡查存在的问题仍未按要求整改的，采取双倍扣分的原则。

（七）保证措施要求

1. 巡查专家保障方面

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组建专家库，专家库人员由省内（特别是广州和深圳）以及市内具备环境工程（废水处理专业）、环境影响评价、给排水工程、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电气自控及安全生产等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组成，同时，参与巡查的专家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邀请巡查的专家不得利用巡查工作收受污水处理厂及利益相关方各种形式的利益；

（2）巡查专家回避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巡查项目；

（3）配合供应商对其在职业道德、廉洁纪律、工作质量、知识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的季度考核。

2. 技术服务保障方面

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每次污水处理厂巡查安排不少于 5 名专职技术专家，分散式不少于 1 名专家或 2 名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专家巡

查工作，且每次巡查工作由 1-2 名专职工程师带队统筹并配合巡查专家出具整改意见或整改建议。

3. 交通保障方面

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配备相关车辆用于专家巡查工作。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进度要求

服务期为1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6月中旬完成上半年巡查工作，并在2025年6月30日前将上半年巡查工作报告提交至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2025年12月中旬完成下半年巡查工作，并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将上半年巡查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巡查工作报告提交至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五、响应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租车费、服务费等。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 7 楼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文件一式五份：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⑥项目报价书（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按照服务频次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半年巡查工作结束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办理结算工作和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服务费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

2. 付款前，供应商为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并与其他请款材料一并提交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60 分）

2. 技术部分（30 分）

3.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共 60 分）		
1	供应商人员配置 （30 分）	<p>1. 项目负责人(8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类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副高及以上职称, 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投标/响应时需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项目组成员 (2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副高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5 分, 中级职称每人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分为 22 分。(投标/响应时需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以上要求中人员必须全部为供应商在职职工, 须提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p>
2	供应商业绩 （30 分）	<p>1. 承担过协助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开展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工作, 每项 5 分, 最高分为 20 分;</p> <p>2. 承担过协助区县（镇街）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技术服务托管、技术评估、技术审查及评估验收工作, 每项得 2 分, 最高分为 10 分。</p> <p>（注: 投标/响应时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共 30 分）		

1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且完整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具体的实施内容、明确的目标成果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全面性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p> <p>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分。</p>
2	实施方案的操作性（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项目重点内容的总结、难点内容的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措施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p> <p>实施方案的操作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分。</p>
3	实施方案的全面性（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人员安排、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进度、质量保障等内容评分，酌情打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分。</p>
价格部分（共10分）		
1	有效报价（10分）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p>